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26 年度 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事项的通告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佛房金管〔2023〕70号）《佛山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佛房金管〔2023〕67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市 2026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缴存年度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

二、缴存基数

（一）上下限标准

2026 年度缴存基数不得高于我市 2025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即缴存基数上限为 31395 元；不得低于我市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即缴存基数下限为 2080 元。

（二）计算方法

缴存基数按照职工本人 2025 年（1 月至 12 月）月平均工资确定，允许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职工工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 号）执行。当职工工资高于缴存基数上限时，取缴存基数上限计算职工的月缴存额，

但不得用缴存基数上限替代职工工资数额进行申报。

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基数参照上述上下限标准和计算方法执行，由个人自主申报。

三、缴存比例

（一）单位职工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个人的缴存比例下限均为 5%（已降低缴存比例单位除外），上限均为 12%，取 1% 的整数倍，且职工个人缴存比例应不低于单位缴存比例。

（二）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

缴存比例下限为 10%，上限为 24%，由灵活就业人员自行选择并取 2% 的整数倍。

四、月缴存额

（一）上下限标准

1. 单位职工

2026 年度个人月缴存额上限为 3767 元（四舍五入取整数），单位月缴存额上限为 3767 元（四舍五入取整数），月缴存额上限合计为 7534 元；住房公积金个人月缴存额下限为 104 元，单位月缴存额下限为 104 元，月缴存额下限合计为 208 元。

2. 灵活就业人员

2026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上限为 7534 元，下限为 208 元。

（二）计算方法

1. 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按单位月缴存额与个人月缴存额的合计数确定。具体计算方法为：

缴存基数（允许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个人缴存比例=个人月缴存额（四舍五入取整数）

缴存基数（允许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单位缴存比例=单位月缴存额（四舍五入取整数）

个人月缴存额+单位月缴存额=月缴存额（即月汇缴总额）

2. 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具体计算方法为：

缴存基数（允许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四舍五入取整数）

五、其他事项

（一）各缴存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如实申报的原则完成 2026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并依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或月缴存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各缴存单位应及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调整，灵活就业人员应及时自行办理调整，以免影响正常缴存。

（三）相关业务指引可查看附件。

（四）本通告中“高于”“低于”不包含本数。

附件：2026 年度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业务指引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23 日